

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6.04 11:34

裁判字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原簡字第 40 號刑事宣示筆錄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04 日

裁判案由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09年度原簡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日丞韻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偵字第7039號）後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9月4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潘韋廷

書記官 彭筠凱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日丞韻犯哄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價格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日丞韻明知防疫清潔用酒精係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9年3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577號公告之防疫物資，不得哄抬物價，竟基於哄抬防疫物資價格之犯意，自109年3月18日起至同年4月6日間，先以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0元購得台酒75%防疫清潔用酒精300ml、以市價75元購得台酒75%防疫清潔用酒精600ml、以市價45元購得台糖75%防疫清潔用酒精350ml後，以帳號「ed0125e」於蝦皮拍賣網站上，藉機哄抬防疫清潔用酒精之價格，將台酒75%防疫清潔用酒精300ml價格，自市價40元調漲為100元及130元；台酒75%防疫清潔用酒精600ml價格，自市價75元調漲為190元；台糖75%防疫清潔用酒精350ml價格，自市價45元調漲為130元及135元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中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彭筠凱
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彭筠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

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相關法條

· 刑事訴訟法 第 455.4 條 (106.11.16)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